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馬頭圍120號地下G09室 九龍郵政總局89300號 電話 2334 7440 傳真 2365 5505
Rm. G09, 120 Ma Tau Kok Rd., E. M. S. D. K1, H.K. P.O. Box 89300 Kowloon City H.K. Tel: 2334 7440 Fax: 2365 5505

本會檔號 Our Ref:

本會檔號：A99 / 12 (15)

來函檔號：CEI / PL / P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主席暨委員會各議員
(經辦人：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啟者：

公務員的諮詢機制

首先多謝員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的來函，
並邀請本會出席員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與及就標題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以下是本會的幾點建議：

(一) 公務員在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

現時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之結構，乃是政府在一九六八年與三個主要公務員公會訂立的，但自成立以後三十年內一直未有其他公務員工會可以加入，加上香港回歸後所帶來的改變，尤其是在外籍公務員人數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其代表性早已受到很多公務員團體質疑。反觀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方面，自成立以來不斷有符合資格公會加進，所以爭議性一直都不少。此外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其代表層面亦漸漸變得名不符實，因為就算現時每月支取八仟多圓的總薪級表第一點低薪公務員亦包括在其代表範圍內，為了切合實際所需，本會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初級公務員評議會，將總薪級表第二十二點以下公務員界定為初級公務員，以配合政府

現時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劃分。此類公務員由新成立的初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而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以上的公務員則仍然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此外也可以將首長級公務員包括在內，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更為名符其實，亦從而避免在諮詢架構上架床疊屋。

至於初級公務員評議會的產生辦法，可考慮：(1) 由現職總薪級表第二十二點以下公務員選舉產生；(2) 或採用類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產生辦法，由公務員工會普選產生；(3) 可參照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的產生辦法，凡擁有會員人數達五千名或以上的工會可申請派出代表參加，而會員人數不足五千名的工會亦可自行與其他工會聯合起來，申請派出代表加入評議會。

(二) 公務員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

其實部門協商委員會在政府部門內推行以來，已大大地改善了警方及員方的溝通，而且在不少部門中發揮得極之不錯。但可惜仍然有一些部門在進行重大架構改變時沒有利用關該機制充份地諮詢受影響的員工，亦沒有跟員工詳細研究分析其可行性之前，便先做成既定事實，令員工與部門產生大量矛盾。就以房屋署今次改革為例，便足以令人覺得這是政府先定案，後審判的最佳例子，而且在改革過程中不容許工會代表參與，令人感到其目的並非為改善部門效率而是遣散員工為主要目的。

故此本會認為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應進一步落實並給予確定，讓員工代表有權參與部門的改革計劃內容，高度發揮部門及工會間能互諒互諒及互相信任的精神，從而令到改革計劃的可行性提高，及減低對員工的影響，因為任何的改革計劃若得不到員工的支持，必定失敗。



主席_____

董成根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